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褚晓平女士的辞职报告，褚晓平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部长职务，辞职后褚晓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褚晓平女士原定任职期限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褚晓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晓平女士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6,5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褚晓平女士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褚晓平女士已按照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褚晓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褚晓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

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媛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尹媛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尹媛媛女士简历

尹媛媛，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籍贯安徽省宿州市，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04月至2021年02月，任职于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21年0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创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缆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媛媛女士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6,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